



# 出口產地標示與認定

基隆關業務二組

股長 張護民

105年9月27日



#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出口產地標示相關規定
- 三. 原產地認定之相關規定
- 四. 常見的錯誤態樣
- 五. 結論與建議





# 一、前言

- 我國出口數據
- 產地標示的目的
- 統計資料分析
- 加速通關、減少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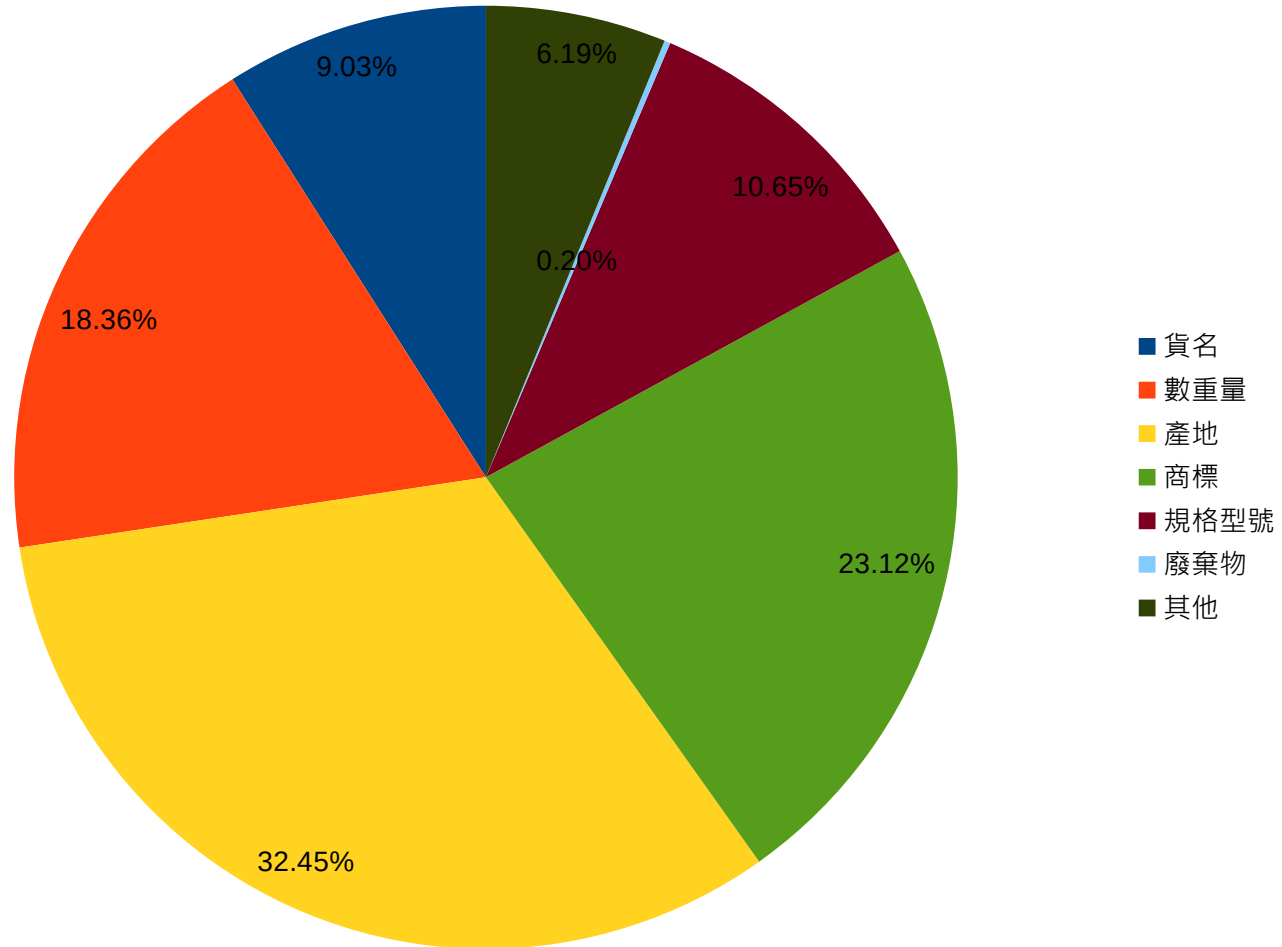
# 近一年台灣出口貿易概況



台灣出口已連續15個月衰退，政大金融系兼任教授殷乃平提醒民眾，經濟黑暗期已經到來，要有撐過去的準備。(表格 / 工商時報製作)



# 查驗不符統計資料



- 取樣標的：基隆關業二組
- 取樣時間：104.01-105.07 共 986 件

## 二、出口產地標示相關規定（1）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 ➤第 20 條

-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

#### ➤第 21 條

-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 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



## 二、出口產地標示相關規定（2）

### 第 21 條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二、出口產地標示相關規定（3）

### ▶ 第 22 條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 ▶ 第 22-1 條

前條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 二、出口產地標示相關規定（4）

- 第 22-1 條
- 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者，**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與**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 廠商未依規定正確標示產地，經查獲除退關不得出口外，海關尚依據「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規定」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檢送相關事證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查處。



## 二、出口產地標示相關規定（5）

### ● 出進口違規處分原則

違規事實	處分依據	處分情形
未依規定 標示產地	違反貿易法第17 條第2款規定， 依貿易法第28條 第1項第5款處 分	警告或處新臺幣3萬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 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 上1年以下輸出、輸 入或輸出入貨品
產地標示 不實	同上	同上



## 三、原產地認定之相關規定（1）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 • 第 3 條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 三、原產地認定之相關規定（2）

- 第 5 條
-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情形：
  -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品出口價格（F.O.B.）—直接、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貨品出口價格（F.O.B.）】



### 三、原產地認定之相關規定（3）

- 第一項貨品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 三、原產地認定之相關規定（4）

- 關務署公告，特別的報單（D5、B8、B9）、特別的貨物（太陽能電池或模組、螺絲、不銹鋼板、鋁製輪胎圈及自行車），應於報單貨名欄填列原產地。（關務署 105.2.22 台關業字第 1051002455 號公告）
- 經濟部公告，以 F 類報單輸往歐盟之特定貨物（自行車、螺絲、太陽能板、鋁製輪胎圈）等，應事先取得該部核發之特定貨物輸出許可。（經濟部 104.8.25 經貿字第 10404604160 號 & 105.1.21 經貿字第 10504600270 號）



## 四、常見的錯誤態樣（1）

- ◆ 未在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G3報單、G5報單）
- ◆ 廢塑膠出口
- ◆ 整廠機器出口
- ◆ 舊汽機車零件出口
- ◆ 工程鷹架出口
- ◆ 外箱雙產地標示
- ◆ 貨名欄報產地，但無產地標示
- ◆ 馬祖酒品出口案例（臺灣精品）
- ◆ 國貿局書函2案例



## 四、常見的錯誤態樣（2）

- ◆ 建材礦石半成品出口可否免標「MADE IN TAIWAN」  
（一）
- ◆ 輸往香港零組件可否於外箱嘜頭上標示「MADE IN CHINA」  
（二）
- ◆ 藥品出口時可否不標示「MADE IN TAIWAN」  
（三）
- ◆ 外銷 DVD 產地標示（四）
- ◆ 出口電子零組件標示 ASSEMBLY（五）
- ◆ 出口鞋底（零組件）標示最終產地（六）
- ◆ 輸往美國貨品之產地標示（七）
- ◆ 進口 IC 測試後再出口之產地標示（八）
- ◆ 雷射印表機空碳粉匣復運出口產地標示（九）
- ◆ 進口潤滑油分裝後出口產地標示（十）
- ◆ 進口大陸製滑鼠加裝本國產製之驅動程式，其產地標示  
（十一）

## 四、常見的錯誤態樣（3）

- ◆ 廠商進口鋁電池加裝塑膠殼，可否加貼原產地標籤再出口（十二）
- ◆ 廠商進口積體電路封裝測試後，復出口可否加標原生產國別（十三）
- ◆ 進口瞬間膠原料分裝後再出口，其產地標示（十四）
- ◆ 進口零組件組裝出口管樂器產地標示（十五）
- ◆ 廠商出口由大陸產製進口之鍵盤、CABLE 與台灣產製之主機合併組裝之電腦選台器，其產地標示方式（十六）
- ◆ 輸出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十七）
- ◆ 使用大陸製鐵包裝盒，內裝台灣製造之化妝品，出口產地標示（十八）
- ◆ 出口貨品內包裝為塑膠袋無法標示產地之處理（十九）
- ◆ OEM 廠商生產之產品其生產國可否載記為委託國（二十）

## 四、常見的錯誤態樣（4）

- 國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例如標示「中國台灣」、「中國台灣地區」、「台灣省桃園縣」
- 國貿局轉大陸「大陸對台貿易管理辦法」規定
- 進口大陸製計算機在臺灣包裝後出口，出口時在外包裝箱上標示「Made in Taiwan」字樣，使人誤認該計算機為臺灣製造。依規定其僅得標示在臺灣實際進行之工序，即「Packaged in Taiwan」



# 實質轉型

## 更沒有改變 Made in Taiwan

### 台灣製造 (MIT) 的認定方式



### MIT 品牌價值提升

 通過品質驗證才能取得 MIT 微笑標章

### 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

稻米、茶葉、花生等九項農產品，以其收割或採集的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財政部原產地規定已施行二十年，日後示範區內外也都一樣



# 結論與建議

- 海關查獲進出口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產地**標示不實**，會依關章責成廠商**退關**，並移請貿易局核處。
- 貿易局就廠商違規事實予以議處；廠商主張**不知法規，不能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 敬請報關界朋友與海關共同努力對國內、外廠商宣導，報關前請確認貨品產地，並**正確標示**。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